

##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汇宁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宁波汇宁	是	13,310,000	10.68%	1.70%	2025年6月3日	2026年3月20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13,310,000	10.68%	1.70%	-	-	-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宁波汇宁	124,629,833	15.87%	29,890,000	23.98%	3.81%	0	0	0	0
李晓明	229,504,094	29.23%	15,000,000	6.54%	1.91%	0	0	172,128,070	80.24%
合计	354,133,927	45.10%	44,890,000	12.68%	5.72%	0	0	172,128,070	55.66%

注1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注2：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2、宁波汇宁出具的《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